

# 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区级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3 年度 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规定，2024 年 1 月至 3 月，上海市宝山区审计局对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区级机关工作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区区级机关工作党委”）2023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。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基本情况和审计评价

区区级机关工作党委为区级预算主管部门。2023 年部门预算由区级机关工作党委本部 1 家预算单位组成。区财政局批复区区级机关工作党委 2023 年度部门财政支出预算总额为 371.40 万元，调整后的财政支出预算总额为 436.64 万元。2023 年，区区级机关工作党委实际收到财政拨款 404.83 万元。

审计结果表明，区区级机关工作党委能够根据国家预算管理的法律法规，组织好本部门 2023 年度预算编报工作。预算执行基本符合国家有关规定，会计核算基本遵守有关财经法规。同时，区区级机关工作党委进一步加强了预算和财务管理工作，建立健全了有关内部管理制度。但审计中也发现一些需要加以纠正和改进的问题。

## 二、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至 2023 年末，区区级机关工作党委宕存两年以上无需支付的资金 0.55 万元未及时上缴财政。审计指出后，

区级机关工作党委已将上述存量资金上缴区财政。

（二）区区级机关工作党委 2023 年购买慰问品 0.35 万元缺少购货明细清单。

### 三、审计处理情况及意见

对上述问题，区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。对部分费用支出手续不全的问题，要求区区级机关工作党委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，规范费用报销手续。

具体整改结果由区区级机关工作党委向社会公告。

上海市宝山区审计局

2024 年 9 月 9 日